

第一六四冊

自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渝字第四〇四號起
渝字第四一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四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原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襄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冲令

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令

公布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一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〇二〇號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屋建築費及修理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四〇四號

渝文字第一六一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請改給何志浩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增設科重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李鑑秋等一案卷料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兩部會呈以我國駐國際勞工局理事辦事處工作繁複請准暫設秘書一人准予備案由

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函送楊儒敬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賈紹東一案卷料准如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頒給綏遠臨河縣商民石義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該部長江航政局改組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廖漢臣等請獎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令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選留地方法院故書記官謝國琳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將奧太瓦總領事館移設多明多作為領事館並將溫奇華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遂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阿提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送雅安衛生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送浙西中心衛生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一號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呈據邵遠廣呈請補發獎照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寧鄉縣孝女鍾明渠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原兼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陳儀另有任用遺缺經派劉建緒兼任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發駐加拿大國公使館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七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銅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法 規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伍百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算，定爲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二十年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開始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江西省錫鉛鋅益爲基金，由江西省政府函知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儘先撥交江西裕民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江西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江西裕民銀行及其委託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拾萬元壹萬元壹千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合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一二六八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八	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冲，志行忠貞，才識明毅。自俄京學成歸國，即從事於哈爾濱暨京津等處黨務工作。嗣任中樞要職及甘肅建設廳廳長，內外數歷，均彰績效。抗戰軍興，調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處長，助勦戎幕，益著勛勳。茲聞因病逝世，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日

茲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石瑛 副議長 胡忠臣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尉蒼柏	夏維海	管公度	李輝武	劉樹仁	石瑛	楊曾矩	夏敬隆	胡伊默	高叔康
童光煒	饒君華	石信嘉	潘龍霖	黎澍	李鏡華	楊重熙	段奇璋	李範一	王獻芳
董冰如	沈肇年	李延禧	艾偉	周傑	胡忠民	傅向榮	楊子福	王道隆	雷炳煥
習文德	楊昭恕	曾城益	沈剛伯	樊樹芬	朱侶柏	田鵬	王獻谷	李雲衡	熊鐵津
吳兆廷	聶守經	任素	段錫三	陸樹聲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何斌	江長炳	劉璣	鄭南陔	傅光海	石楠天	陳鶴人	傅慈初	周敏	李嘉謨
彭炳文	周著奇	張耀先	唐東谷	賈逸宇	王莘孫	張銘柱	傅鶴如	林樹藩	馮子恭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譚其莊業已身故，所遺議長一職，以副議長繼任，選遺副議長一職，並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胡恭先 副議長 王學禹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九日

特派熊式輝兼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胡先驥、馬博庵、錢棟、胡家鳳、文羣、楊綽庵、邱椿、程時煒、鄧伯粹、葉人傑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蔡孟堅爲蘭州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楊堯功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馬文彥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雲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祕書，史振威、馬興漢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科長，朱文治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水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科長，蔡淑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泰和辦事處祕書，李子雲、胡昌騏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泰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七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三八四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呈送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各機關遵行十足發薪辦法，追加俸給費，審查結果，認為均無不合，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華員俸給費如數核定一百三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圓，（二）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追加俸給費（係一月份至三月份追加數四月份以後另案造送），如數核定一千五百二十七圓，（三）陝甘寧青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四）浙贛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一二三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八四四號函，為遵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屋建築費及修理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萬零八百六十四元四角五分，業經主管部呈奉行政院准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四日國紀字第二〇三七九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一案，內附主計處意見書節稱，「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測量隊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經常費八萬四千元，購置儀器傢具等開辦費二十萬元，又八個月查勘費二萬四千元，擬請一併列為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遂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弼因裕泰和記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以前據財政部呈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當經召集該部與內政、農林、糧食及司法行政四部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及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戰時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前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准依照上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具滯納處分辦法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一等市。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政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拾字第一四九六二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鄧澤邦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閱
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鄧澤邦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子清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屈仲賢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五二四八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楚瀛等三十員名請獎事續表，檢閱
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楚瀛等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禹斯等四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國賢等六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潘傑洲等六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成仁貴等十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張得勝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高舜田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昌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五二五一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改給何志浩干城甲種一等獎章等由，
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勇壹字第一五五二一號是一件，爲准貴州省政府呈報增設第三科及法制、統計、翻譯各室
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日勇勳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鑑秋等傷害致人於死一案卷件，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回執行。其援引法條，應加附意見刪除。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勳字第一五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社會兩部會呈，以我國駐國際勞工局理事處，工作繁雜，請添設秘書一人等情，經指令照准，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勳字第一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所送楊篤敬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楊篤敬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日勇勳字第一五三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黃紹東殺人及妨害自由一案卷件，請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行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主行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谷正綱

主行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
何應欽

主行
政政
部院
部長
蔣中正